

关于东方红添裕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红添裕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将东方红添裕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与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事后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12月17日购买了15新湖债（122406）共计30000张，于2019年12月18日购买了15新湖债（122406）共计55000张，15新湖债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